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2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債 務 人 超峰塑膠原料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妙冠

債 務 人 馬進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伍拾陸萬伍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